

新中學文學
社會教育綱要
馬宗榮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宗榮著

社會教育綱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社

教育綱要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作者 馬宗榮

行人 朱經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序

民國二十二年余著有現代社會教育汎論一書行世後，余之主張，頗得一部分人士之共鳴，惟聞諸朋輩言，初學社會教育者閱之，甚感該書卷帙較多，且其理論有艱深難解之處，每引以為苦，因囑余另著一綱要本行世，以便初學。

余然其言，適教育部有電化人員訓練班之設，其教育學——社會教育概論一學程，由余擔任教授，因據現代社會教育汎論一書，鉤玄撮要，去其艱深之處，敘述社會教育的概念，並特揭非常時期社會教育的理想，更詳細說明社會教育之由來及我國社會教育發展之經過，現階段的社會教育與前瞻，成為社會教育綱要一書，以為教授之用。

是書在以簡潔平易之文，說盡廣汎多端之社會教育大要，且取材力求新穎，故堪信可為有志社會教育者入門之一助。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義

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及其他社會教育人員養成機關，採爲課本，亦爲適宜。

書成，記其始末以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國軍攻克百靈廟之日馬宗榮序於南京

目次

第一章 教育的意義及其分化……………一

第一節 教育的意義……………一

社會的存續

社會精神的同化

個體化

同化個體化與社會存續進步之關係

社會化作用

社會化作用本來是超越意志的作用

有意的社會化作用——教育

從來的教育的意義

社會教育

第二節 教育的主體與客體……………八

目次

社會教育綱要

二

主體與客體

教育者的權威

教育者

第三節 教育的目標與領域……………一四

教育有兩個目標

職業陶冶

一般陶冶

職業陶冶與一般陶冶是相對的概念

第四節 教育的分化……………一七

教育的領域廣大

學校教育家庭教育是最組織化的教育

社會中尚有未組織化的教育之存在

社會教育

第二章 社會教育……………一九

第一節 社會教育的意義……………一九

英美無我國所謂「社會教育」的名稱

美國的「社會教育」非我國的「社會教育」

德國的「民衆教育」的意義

德國的「社會的教育」非我國的「社會教育」

日本的「社會教育」的意義

社會教育的意義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教育者……………二六

社會教育的教育者是社會全體

國家爲社會教育的教育者之例

地方政府爲社會教育的教育者之例

官廳爲社會教育的教育者之例

公共團體爲社會教育的教育者之例

個人爲社會教育的教育者之例

反對社會全體爲社會教育的教育者之說及其謬誤

社會教育的中心教育者

第三節 社會教育的客體……………三三

社會教育的客體爲社會全民

目次

社會教育綱要

四

成人及未受學校教育的人占社會教育客體中的主體但社會教育的對象是社會全民

爲什麼要幼兒爲社會教育的客體

爲什麼要兒童爲社會教育的客體

爲什麼要少年爲社會教育的客體

爲什麼要青年爲社會教育的客體——農村青年——商店員——女青年

爲什麼要成人爲社會教育的客體——勞動者

爲什麼要其他的人爲社會教育的客體

反對社會全民爲社會教育的客體之說及其謬誤

第四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四三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

廣義的民衆教育即社會教育狹義的民衆教育爲啓蒙性的社會教育

所謂學校式的民衆教育與社會式的民衆教育

學校式的民衆教育與社會式的民衆教育的區分不能成立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說流行後所發行的流弊

第五節 社會教育的必要……………四八

第六節 社會教育的可能……………五〇

第七節 社會教育的理想及其分工……………五四

社會教育的理想

分工總說

社會知育的重要

社會知育——語文教育

社會知育——科學教育

社會德育的重要

社會德育——公民教育

社會德育——品格教育

社會德育——團體訓練

公民教育再論

團體訓練再論

團體訓練與青少年

社會體育（健康教育）的重要

體育運動

衛生教育

社會技術的重要

職業教育

目次

社會教育綱要

六

家事教育

社會情育的重要

藝術教育

休樂教育

藝術教育與休樂教育 三論

非常時期內社會教育的目標

第八節 社會教育的範圍……………八〇

第九節 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八二

第十節 社會教育的方法……………八八

第十一節 社會教育的機關……………八九

總說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設立社會教育實施機關的原則

社會教育行政機關

社會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及其範疇

社會教育發展機關

設立社會教育發展機關的理論

社會教育實驗機關

實驗的程序及其態度

第三章 我國社會教育的回顧與前瞻……………一二八

第一節 準社會教育時期……………	一二八
第二節 社會教育萌芽時期……………	一三一
第三節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通俗教育中心時代……………	一三三
第四節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平民教育中心時代……………	一三七
第五節 社會教育發展時期……………	一四〇
第六節 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時期——現階段的社會教育……………	一六四
第七節 社會教育的前瞻……………	一七一

社會教育綱要

第一章 教育的意義及其分化

第一節 教育的意義

社會的存續

人類是生存於社會中的動物，我們一生的活動，無論在什麼地方，是不能離開社會而生活的，故個人和社會的關係極為密切，兼之，個人的生命是有限的，無論什麼人，終能免於一死；但是社會是由多數的個人集合而成，其社會中的個人，固然每日有人逐漸不斷的死亡，但是每日又有新人逐漸不斷的生產，出而補充，所以無論何時，總有多數的人類存於社會之中，這樣的新陳代謝，以存續社會的生命。

雖然，只是有人繼續產生，只可說是人種未絕，尙未能叫做社會，因為所謂社會者，不僅是多數人集合的東西，其個人與個人間有精神的交通行動，許多個人中，有某種程度的共通的思想感情意志存在，互相協助，共存共榮，這共通的思想感情意志，即是社會的精神，各個人要受這種社會精神的同化，即將社會所有的個人間的共通思想感情意志漸次分授與新來加入的人們，使他們也有共通的思想感情意志，方成為社會的成員。社會獲得這受過同化的成員，社會始可成立，始能永遠的繼續。

而所謂同化者，是什麼意義呢？是傳承蓄積保存於社會中的文化內容的作用，所謂文化者，是與自然相對的東西，如高山丘陵大海長江均屬自然，是無精神之物，反之由過去的社會成員的精神所作成，漸次貯積於社會之中，被社會認為有價值而成立者，是為文化，其中可包含如宗教、道德、科學、藝術及政治、經濟的組織，而蓄積於社會中的文化內容，是經過較長的歷史而漸次形成於社會中之物，社會苟無這同化作用，則不能獲得受過同化的成員，社會不能成立，不能永續，故這同化作用是社會的本質的活動。

受了同化作用的各個人假若本來是同質的，受了同化作用以後，準諸幾何學「等量加等量其和仍等」的公理，應該成為陶鎔過的同質的個人，但是個個人是先天多少總有差異的，即如個人間是有先天的個人差的，即人類本來不是同質的，是異質的，故受同化作用時，其方向上分量上亦有差異。因之，成為各具特質的個人，這叫做個體化，例如有二艘帆船，行至揚子江中，向着同一的方向進行，因其速率有遲速的不同，故雖受同一風速的風力向着同一方向而吹，這二艘帆船相隔的距離，將與被吹之時間成正比，時間愈久，相離愈遠。

同化與社會
化與進步
之關係

這個體化作用，必與同化作用同時並起，且同化作用愈進，這個體化的作用愈著。惟這個體化作用是因同化作用而起的方向上與分量上的差異發生的作用，故牠是在同化作用之中起變化，是在傳承社會文化內容之中發生變化；不是與同化作用對立而另有個個體化作用，又不是既成文化以外另外來的事物，社會上被個體化的各個人，不僅承認有創造既成文化以外的文化而使既成文化發展的事實，且當期待創造既成文化

以外的文化而使既成文化發揚光大。

因為有與同化作用相提並進的個體化作用，各個人遂成具有特質的個人，這具有特質的各個人在共存共榮上必需的工作中，選出最適合於自己的特質的工作，以為自己的社會職分，於是社會上遂發生分業，社會有了分業，社會上各人所擔當的工作，不一樣，但其目的之所在，仍是一樣，仍歸著一共存共榮，這謂之協力。

協力與分業，是相攜而成的概念，不能單獨成立的，協力與分業，是進步的社會的共同生活必取的形式，協力非相互理解不能實行，而相互理解要本乎同化始能有成，分業又發源於個體化，從這樣看來，同化與個體化相合，遂成立進步的共同生活，換句話說，同化作用與個體化作用相合，遂成進步的社會人，故我們合這二種作用而叫做社會化作用。

社會化作用本來是超越意志的作用

含同化作用與個體化作用的社會化作用，本來是社會的本質的活動，故有社會的存在，即有這作用流行其間，即這社會化作用是集團生活之自然的結果，超越乎意志的

作用。例如鄉下人到南京來，當其初來的時候，無論做何事，多與南京本地人不同，說話的聲調，衣服的式樣，日常生活的方法，一切與南京人不同之點甚多，總不免有些鄉下人的態度。但是經過一年二年以至五年六年後，不知在什麼時候，其不同之點失去，而與南京本地人無所區別了。這南京的大集團同化了新從鄉下來加入的人一事，是極明白的事實，但是鄉下來的人，並無希圖早變像南京人一樣的意志，周圍的人亦未想使那一個很快的變成南京人一樣，惟因日常接觸之故，而自然默化了。這樣的唯因自然的接觸而被同化者，是無意的，在周圍爲想使同化而行動着的人們亦無想同化的意志，被同化的人又非明瞭地有同化的意志，雖說從其從事同化的人們的個人的立腳點而言，自無全然不基於意志之理，說話時候，也有意志，不過這一點雖有個人的意志存在，然無使之同化的意志，周圍的人自無無意識行動之理，不過周圍的人雖個別地意識地行動，然無想同化的明白的意志。

反之，我們要舉一個例來說。例如有一個鄉下人姑娘將要出嫁，在出嫁前想來南京